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0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ANH TUAN (越南籍，中文姓名：阮文
英俊)

男 (民國00【西元0000】年00月0日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9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ANH TUAN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含包裝袋，驗餘淨重捌點壹參壹參公克）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

一、 NGUYEN VAN ANH TUAN (中文姓名：阮文英俊) 於民國111年10月間，租得址設彰化縣○○鄉○○路000巷00號房屋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1年11月30日遭警拘提前之某日時，以不詳方式，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8.1313公克，下稱本案毒品）後，即將之藏放在上址房屋之2樓中間樓梯旁房間（系爭房間）化妝台抽屜之木盒內。嗣因 NGUYEN VAN ANH TUAN另涉他案而於111年11月30日遭警在上址房屋之2樓中間樓梯旁房間拘獲後，經該房屋屋主之兄黃憬銘於同日稍後前往整理房屋時，在系爭房間化妝台抽屜枝木盒內，發現本案毒品，經報警處理後，始查悉上情。

二、 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

03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
04 被告 NGUYEN VAN ANH TUAN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55
05 頁）檢察官、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
06 院審酌其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
07 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08 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
09 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
10 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且上開證據均經本
11 院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自得作為本案判斷之依
12 據。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訊據被告 NGUYEN VAN ANH TUAN固坦承：址設彰化縣○○鄉
15 ○○路000巷00號房屋為其承租，且另因他案而於111年11月
16 30日遭警在系爭房間拘獲，本案毒品經證人即屋主之兄黃憬
17 銘於其為警拘提後，在系爭房間化妝台抽屜之木盒內發現，
18 惟矢口否認有何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並辯稱：我沒有施
19 用毒品，故本案毒品不是我的，且系爭房間不是我的房間等
20 語，然查：

21 1.上址房屋為被告於上述時間承租，被告因另案經警於111年1
22 1月30日在系爭房間拘提到案，及本案毒品經證人黃憬銘於
23 被告為警拘提後，至系爭房間整理時，在系爭房間之化妝台
24 抽屜之木盒內發現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警詢、審理時坦承
25 （警卷第7-10頁；偵卷第27頁；本院卷第118頁），核與證
26 人黃憬銘警詢時證述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警卷第5
27 頁；偵卷第20頁）、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扣押筆錄、扣押
28 物品目錄表、收據（警卷第29-35頁），及本案毒品扣案可
29 證。

30 2.又本案毒品經送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後，鑑驗結果
31 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情，有該院鑑驗書在卷可

01 參（偵卷第14頁），堪認本案毒品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2 命成分。

03 3.復本案係高雄警方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
04 執行拘提被告，且於執行時，先請證人黃憬銘開上址房屋鐵
05 門允許執行員警進入，於拘捕過程發現在場之人丙○○、乙
06 ○○施用毒品之犯罪嫌疑，且被告、丙○○、乙○○均在上
07 址房屋2樓不同房間休息，後致電請求和美分局線西分駐所
08 值勤員警協助，高雄警方則將被告帶返高雄偵辦拘提案件。
09 事後證人黃憬銘知悉高雄員警拘提被告離去，便至上址房屋
10 清理被告使用之系爭房間，而在房間內抽屜發現本案毒品1
11 包，且於當日馬上報請線西警方處理等情，此觀諸職務報告
12 （警卷第5頁）自明。

13 4.又證人黃憬銘警詢時證述：當日高雄岡山分局協請我前往上
14 址房屋協助開門辦案，後續知道被告遭警方帶走，所以就先
15 行前往打掃，並於系爭房間化妝台右側抽屜內發現本案毒品
16 裝在一個紅色木頭盒中等語（警卷第16頁）。

17 5.再證人即同住之人丙○○於警詢時證稱：上址房屋為被告所
18 承租，至為警查獲時，我已居住在上址房屋10幾日，我被查
19 獲時所使用之房間是我一人使用的房間，但我與乙○○可互
20 換房間使用，但被告房間我與乙○○不能進去睡，我與被告
21 間是朋友關係，並無財務糾紛或嫌隙等語（偵卷第23-24
22 頁）。

23 6.證人乙○○於本院審理時證述：被告與我朋友丙○○均居住
24 在上址房屋，我平時並未居住在上址房屋，被查獲時僅是暫
25 留住該屋1日，警卷第46頁編號12、13照片所示房間為被告
26 居住之系爭房間，如以上樓梯之方向表述，被告使用之系爭
27 房間於樓梯右邊，我暫住之房間位於樓梯左邊，我從未進入
28 過系爭房間，且在今天之前我亦未見過本案毒品等語（本院
29 卷第112-114頁）。

30 7.衡酌證人黃憬銘、丙○○、乙○○與被告間並無任何過節、
31 仇隙，故無為虛偽陳述以構陷被告之必要，且有現場照片、

2樓房屋平面圖足資補強（警卷第39、46頁），渠等之證詞應屬可信，則依據證人黃憬銘、丙○○、乙○○之上開證詞可知，系爭房間為被告個人使用之房間，至為明確。是以，綜合本案毒品係藏放於被告個人使用之系爭房間化妝台抽屜之木盒內，為被告平日生活中易觸及之處，應可認定系爭房間內查扣到之本案毒品為被告所置放在內。

8.被告雖否認系爭房間為自己使用之房間，然被告於偵查中先供稱：平面圖所示擺放刺青床的房間平常是丙○○的房間，系爭房間是我的房間，另外一間則是乙○○的房間等語，嗣經檢察官問：為何本案毒品在系爭房間發現等語，被告始改稱：我找房間給丙○○、乙○○居住，系爭房間不是我的房間等語（偵卷第27頁），是被告就系爭房間是否為其所使用，於檢察官告知本案毒品於系爭房間查獲前後供述不一，則其前述辯解，已有可疑。

9.又被告再辯稱：我並未施用毒品，故不能認定本案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為其所持有等語，並經證人乙○○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未見過被告施用毒品等語（本院卷第114-115頁），惟未施用毒品不必然未持有毒品，此於司法實務上，販賣毒品之行為人中，有多數販毒者亦從無施用毒品習慣之常情可知，故不能僅憑被告未施用毒品，即遽謂被告並未持有本案毒品。是證人乙○○前述證詞，不能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10.是依上開各節以觀，足認本案毒品為被告於111年11月30日遭警拘提前之某日時，以不詳方式，取得後，即藏放在系爭房間化妝台抽屜之木盒內而持有，其上開所辯乃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憑取。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自取得本案毒品之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係基於單一之繼續犯意，而持續持有本案毒品，係繼

續犯，僅論以一罪，即為已足。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甲基安非他命係具有成癮性之毒品，如長期使用，足以導致施用者的身體、精神障礙，甚至造成生命危險，非但戕害個人身心健康，亦有流毒他人之虞，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之列為違禁物，不得非法持有，被告卻持有本案毒品，致生危害於社會治安及他人身體健康之風險，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以自陳從事刺青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6-7萬元，已婚，有1名甫出生之未成年子女，及需照顧母親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20頁），於本案犯行前無受刑事判決紀錄之品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14頁），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卷第120頁），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扣案之本案毒品1包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驗餘淨重8.1313公克），業經認定如上，是本案毒品暨其包裝袋（其上殘留微量毒品成分，依現今科技水準尚難完全離析，應視為毒品之一部），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其因鑑驗用罄部分，已不復存在，不予宣告沒收銷燬。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佩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鍾宜津

-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 04 以下罰金。